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臺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 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52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99
	(七)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00 ~ 102
	(八) 質押之資產	10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	
(十)	重大災害損失	103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103	
(十二)	公允價值資訊	103 ~ 113	
(十三)	風險管理	113 ~ 142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142	
(十五)	其他	143 ~ 149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50 ~ 151	
(十七)	部門資訊	15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3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及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或相關函令規定辦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87%，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88%。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敏智

施敏智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279,628,337 5	\$	96,121,054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三(三)		44,495,079 1		43,700,32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08,797 -		5,948,30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897,950,117 16		1,005,321,996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三(三)		273,735,505 5		256,205,859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三(三)		3,380,004,576 60		3,478,427,586 6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六(二)		3,145,109 -		3,072,425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7,897,040 4		213,702,898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三(三)		109,008,335 2		110,183,51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3,862,255 -		3,391,49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0,050,654 -		18,288,829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1,446,039 -		1,507,446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1,057,192 -		12,536,50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0,533,321 2		90,612,695 2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42,644,350 1		60,248,95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49,498,416 4		224,320,516 4
1XXXX 資產總計		\$	5,631,365,122 100	\$	5,623,590,395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	-	\$	2,822,375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6,230,096	-		15,582,27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9,105	-		925,40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39,071,646	1		61,317,453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126,038,535	2		87,278,676	2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671,148,688	83		4,734,577,912	84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1,465,403	-		1,273,246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68,045,189	1		23,273,15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817,955	-		3,735,838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26,607,754	1		29,642,52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2,893,813	1		52,533,164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1,462,103	1		30,049,068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49,498,416	4		224,320,516	4		
2XXXX 負債總計			5,274,298,703	94		5,267,331,609	94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46,992,460	3		146,992,460	2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7,920,797	1		49,419,33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3,040,494	4		219,496,781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28,366,491	1		41,547,513	1		
34000 其他權益		(	138,441,323)	(	3)	(	110,384,801)	(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357,066,419	6		356,258,78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1,365,122	100	\$	5,623,590,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55,207,315	58	\$ 261,077,535	53	( 2)
41120 再保費收入		317,106	-	305,575	-	4
41100 保費收入		255,524,421	58	261,383,110	53	(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7,055,019)	( 2)	( 6,308,030)	( 1)	1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 847,070)	-	( 1,779,085)	( 1)	( 5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247,622,332	56	253,295,995	51	(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918,456	-	2,033,989	-	(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656,256	1	2,367,593	1	1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三)	138,934,259	31	141,704,893	29	(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71,862,919	16	( 99,092,938)	( 20)	( 17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123,092	-	1,570,260	-	( 2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益	六(五)	472,774	-	( 758,767)	-	( 162)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十六(二)	634,131	-	525,835	-	21
41550 兌換(損)益		( 102,294,612)	( 23)	157,553,230	32	( 16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 4,350,884)	( 1)	( 14,598,152)	( 3)	( 7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2,541,508	1	1,484,845	-	7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 1,444,798)	-	2,167,328	1	( 167)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47,968,241	11	14,585,281	3	229
淨投資損益小計		155,446,630	35	205,141,815	42	( 2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4,263	-	218,329	-	( 7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32,977,300	8	28,327,607	6	16
營業收入合計		440,685,237	100	491,385,328	100	( 1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9,583,977)	( 73)	(\$ 347,031,524)	( 71)	( 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85,615	1	2,925,831	1	(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 316,798,362)	( 72)	( 344,105,693)	( 70)	( 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 17,525,076)	( 4)	( 31,078,784)	( 6)	( 4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51400 承保費用		( 197,000)	-	( 308,777)	-	( 36)
51500 佣金費用		( 29,786)	-	( 31,438)	-	(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8,670,272)	( 4)	( 17,251,554)	( 3)	8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 406,063)	-	( 272,711)	-	4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 5,234,604)	( 1)	( 3,051,778)	( 1)	72
營業成本合計		( 32,977,300)	( 8)	( 28,327,607)	( 6)	16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	( 391,838,463)	( 89)	( 424,428,342)	( 86)	( 8)
58100 業務費用		( 11,475,623)	( 3)	( 10,739,084)	( 2)	7
58200 管理費用		( 13,137,060)	( 3)	( 13,100,613)	( 3)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30,579)	-	( 25,798)	-	19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2,116	-	6,689	-	( 68)
營業費用合計		( 24,641,146)	( 6)	( 23,858,806)	( 5)	3
61000 營業利益		24,205,628	5	43,098,180	9	( 4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174	-	7,560	-	618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680,802	5	43,105,740	9	( 43)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4,288,145	1	( 649,795)	-	( 760)
66000 本期淨利		\$ 28,968,947	6	\$ 42,455,945	9	( 3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106,767)	-	\$ 60,505	-	( 276)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26,936	-	28,175	-	( 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34,969)	-	422,431	-	( 108)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 4,179)	-	1,705	-	( 34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1,374	-	( 59,042)	-	( 13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 33,548)	-	5,692	-	( 689)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4,897,283	4	( 20,905,583)	( 4)	( 171)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 4,199)	-	6,788	-	( 16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47,968,241)	( 11)	( 14,585,281)	( 3)	229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044,996	1	4,949,289	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八)	( 28,161,314)	( 6)	( 30,075,321)	( 6)	( 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633	-	\$ 12,380,624	3	( 93)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1.97		\$ 2.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通	積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國外	營運	機構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不動	產重	估	採	用	法	重	益	總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盈餘	盈餘	之	之	之	之	之	損益	增	產	估	分	類	之	損	益	益	額	
<b>113 年度</b>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45,092,928	\$ 210,506,837	\$ 21,130,000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343,878,162											
	113 年度淨利	-	-	-	-	42,455,945	-	-	-	-	42,455,94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91	12,480	(16,548,871)	28,175	(13,615,796)	(30,075,32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04,636	12,480	(16,548,871)	28,175	(13,615,796)	12,380,624											
	112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12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4,326,405	-	(4,326,405)	-	-	-	-	-											
	112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8,030,133	(8,030,133)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73,460	-	-	-	(8,773,460)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86	-	(2,686)	-	-	-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676,454	(2,676,454)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850,035)	1,850,035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51	(117,451)	-	-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41	(15,941)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71,516,228)	\$ 356,258,786											
<b>114 年度</b>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71,516,228)	\$ 356,258,786											
	114 年度淨利	-	-	-	-	28,968,947	-	-	-	-	28,968,947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616)	(37,747)	12,068,759	23,615	(40,124,325)	(28,161,31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77,331	(37,747)	12,068,759	23,615	(40,124,325)	807,633											
	113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13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8,501,464	-	(8,501,464)	-	-	-	-	-											
	113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46,048	(33,046,04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176)	-	13,176	-	-	-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681,698	(2,681,698)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322,207)	2,322,207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234	(121,234)	-	-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0	(16,940)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57,920,797	\$ 253,040,494	\$ 28,366,491	(\$ 31,509)	(\$ 27,043,016)	\$ 273,755	(\$ 111,640,553)	\$ 357,066,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14~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680,802	\$ 43,105,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44,798	( 2,167,328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2,116 )	( 6,689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7,968,241 )	( 14,585,281 )
利息收入	( 138,934,259 )	( 141,704,893 )
股利收入	( 32,675,879 )	( 32,157,643 )
財務成本	5,234,604	3,051,77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773,427	2,536,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9,875,460	108,601,3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1,968,995	( 151,184,199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372,146	32,857,86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97,000	308,77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350,884	14,598,15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874,743	2,211,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4,131 )	( 525,835 )
其他損益項目	3,155,076	3,479,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413,097 )	5,508,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779,191	( 49,082,6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494,449 )	6,898,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98,186	80,179,43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40,643 )	186,29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30,274	( 33,936,4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 2,794,029 )	( 3,042,117 )
應付款項減少	( 28,163 )	( 1,184,436 )
負債準備減少	( 24,650 )	( 43,787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07,683	( 20,029,1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33,612	( 146,126,056 )
收取之利息	109,711,357	113,462,312
收取之股利	33,506,349	32,193,423
支付之利息	( 5,315,884 )	( 2,822,532 )
收取之退稅款	286,401	268,802
支付之所得稅	( 4,006,654 )	( 4,764,5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215,181	( 7,788,64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693,110	317,942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443,125 )	( 4,250,82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948,89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401,521 )	( 1,390,978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42,741	-
無形資產增加	( 216,210 )	( 388,1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725,005 )	236,89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39,676,778	33,774,1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53,404 )	( 3,962,4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23,374	29,811,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06,267 )	2,024,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507,283	24,284,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21,054	71,836,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628,337	\$ 96,121,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2年7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持有本公司89.55%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100年9月5日將其持有之7,678,931,390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238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8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4122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105年9月1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106年1月18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6年5月2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日經金管保壽字第1130140191號函核准，於新加坡設立100%持有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Nanshan Life Pte. Ltd.，並於同年7月26日於新加坡完成設立，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發行海外債券與進行國外投資。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尚待評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環境、社會和治理 (以下簡稱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 實施 IFRS 17 之影響說明 壽險業務

##### (1) 衡量模型

IFRS 17 對保險合約負債適用不同之計量方法，其中，一般衡量模型(GMM)包含：

- A.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即折現)；
  - (C) 風險調整；
- B. 合約服務邊際(CSM)。

與 IFRS 4 相比，CSM 是一重大變革。CSM 代表了保險合約的未賺取利潤，即屬於股東的未來利潤的現值。將作為與履約現金流量分開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在合約的保障期限內隨著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而在綜合損益表中認列利潤。CSM 在初始時不能為負值；任何在初始時履約現金流量的淨負數額將立即認列為損失。

在每個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一組保險合約的帳面價值為以下之和：

A. 剩餘保障負債，包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該日的 CSM；

B. 已發生理賠負債，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關於折現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預期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採無風險利率加上流動性貼水計算。

除了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VFA)是衡量具有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如果合約滿足以下三個要求，則具有直接參與特性：

A.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識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B.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C. 個體預期支付給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對合約是否符合這些標準的評估在合約開始時進行，除非合約有重大修改，否則後續不會修改衡量模型。

VFA 適用於預期現金流隨資產價值變動而改變之商品(例如：自由分紅商品及投資型壽險商品)。對於這些合約，CSM 會因下列原因進行調整：(1)變動費用的變化(公司在標的項目價值變化中的份額，這相當於保險公司的收入)，(2)時間價值，和(3)與標的項目無關的金融風險變化的影響(如選擇權和保證)。為了確保 CSM 的釋放模式適當且符合投資相關服務的定義，必須考慮 CSM 和保障單位的實際及預期發展，以確定 CSM 釋放係數。

除了上述模型外，保障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PAA)來衡量剩餘保障的負債。對於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相當於初始認列時收到的保費，減去取得成本和截至結算日已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然而，對於已發生理賠的衡量，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對於保費分攤法，相較於 IFRS 4 的變化預期有限，主要涉及所有準備金的折現、更細化的虧損合約測試以及包含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2) 影響分析

在 IFRS 17 下，綜合損益表呈現方面，保險收入將不再反映當年收取保費，因為排除任何作為儲蓄和具儲蓄性質的保障業務之投資組成；以及反映期間內賺取的保費部分，即履約現金流量的釋放(期間的預期現金流加上相關的風險調整釋放)以及 CSM 的釋放(對應於期間內獲得的利潤部分)；營業損益受到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因現時利率波動影響及於 IFRS 17 下取消適用覆蓋法皆對營業損益產生影響。

在資產負債表呈現方面，與 IFRS 4 相比，其他變化主要涉及與保險相關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將不再與保險合約負債分開呈報，且目前長期利率維持在較為高檔之情況下，預期總資產及總負債於 IFRS 17 下均較為減少。

### (3) 過渡日

過渡日係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依準則規定應採用完全追溯法做追溯適用 IFRS 17 過渡日之衡量，惟若實務不可行則應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 A. 修正式追溯法：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適用之結果。
- B. 公允價值法：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計算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對於民國 112 年(含)以前合約由於無法取得現有產品的所有必要歷史數據，故對上述群組之過渡採用公允價值法。

### 產險業務

IFRS 17 保險合約之衡量原則上應採用一般衡量模型。惟合併公司產險業務預期大部份業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故可採用簡化之「保費分攤法」之衡量模型：

- (1) 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一般衡量模型結果無重大差異；
- (2) 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簡化的保費分攤法模型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方式，係於初始認列時收到的保費減去保險取得成本，再計入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至於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則與一般衡量模型相同。依 IFRS 4 的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衡量結果與 IFRS 17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結果比較，預期兩者差異不大。主要影響源自於準備金的折現、更細緻的虧損合約測試以及包含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截至過渡日期評估顯示，合併公司產險業務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超過 95%。

IFRS 17 對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預期將有重大改變，其中綜合損益表中之財務績效表之認列及表達必須拆分為：

- (1) 保險服務結果，包括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即已發生的理賠和其他已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以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 (2)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相較於 IFRS 4，IFRS 17 將不再反映當年承保的保費及未滿期保費淨變動，而改以對應於財務報導期間內提供保險服務之「保險收入」表達。另 IFRS 17 保險合約要求考量折現率之影響，並可選擇將保險合約發行時之鎖定折現率與當期現時折現率之變動計入損益或是其他綜合損益以降低利率變動產生之波動性。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多屬短期性質，預期折現率變化對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影響不重大，故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採用計入損益之方式，預期不致於造成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財務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的表達與 IFRS 4 相比，其他變化主要涉及與保險合約(含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應收款(和應付款)將不再與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分開列報，故預期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

於 IFRS 17 下較為減少。

過渡日係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故合併公司產險業務過渡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依準則規定除非實務不可行下應採用完全追溯法做追溯適用 IFRS 17 過渡日之衡量，惟若實務不可行始應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1)修正式追溯法：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適用之結果。

(2)公允價值法：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計算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保險商品以短年期及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為主，故多採用完全追溯法做為過渡日之衡量。惟仍有部份商品因無法取得所有必要歷史數據之情形者，採用完全追溯法對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而言於實務上並不可行，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使用現有財務資料及相關精算參數與假設中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產出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而公允價值法係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綜上所述，合併公司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於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財務報表將進行 IFRS 17 之追溯重編。合併公司將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進行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惟並未於比較期重編各項金融資產，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金融資產之調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權益擬將分別增加約 43 億元及減少約 631 億元。此調整金額主係原 IFRS 4 之準備金並未考慮現時折現率影響及 IFRS 17 履約現金流之衡量方式大幅改變產生之淨影響。民國 114 年 IFRS 17 比較期間資料編製工作正如期進行。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 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 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尚待評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之。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本公司	Nanshan Life Pte. Ltd.	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	100	100

###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4)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5) 合併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 5.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7.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11.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 IFRS 9 之規定，合併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 (九)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為 3~43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9. 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原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61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61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	1~10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原始耐用年限為2~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10~12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 2. 衡量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 (十九)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 1.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

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及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規定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或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4)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113年9月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31482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法令之規定所提存於負債項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得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一第七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C.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2. 產險業務

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2)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除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外，餘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計算賠款準備，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予以收回。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其中再保分入業務賠款準備，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

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合併公司之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五(六)。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 (二十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

#### (二十七)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估列，其所採用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主管機關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

### (三)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

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二)2.(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79	\$ 9,7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310,165	32,141,79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1,726,904	63,109,545
附賣回債券	581,189	860,000
	<u>\$ 279,628,337</u>	<u>\$ 96,121,054</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279,628,337及\$96,121,054。
2.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定期存款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應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53,996	\$ 449,191
應收保費	509,432	462,426
應收利息	37,211,029	37,545,955
應收投資款	2,463,961	1,471,839
其他應收款	3,929,125	3,757,969
催收款	6,877,516	5,415,997
小計	51,345,059	49,103,377
減：備抵損失	(6,849,980)	(5,403,048)
	<u>\$ 44,495,079</u>	<u>\$ 43,700,329</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44,982,660	\$ 44,224,502
逾期3~6個月	395,584	384,587
逾期6~12個月	866,936	902,905
逾期12個月以上	5,099,879	3,591,383
	<u>\$ 51,345,059</u>	<u>\$ 49,103,377</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7,588,632	\$ 1,727,960
上市櫃股票	147,664,123	200,814,541
特別股	10,432,695	12,004,394
受益憑證	406,754,618	350,256,110
金融債	24,780,343	23,347,589
結構式定存	15,446,557	15,179,101
國外股票	80,930,276	113,042,191
國外受益憑證	194,726,088	278,742,353
國外債券	7,771,909	8,314,224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854,876	1,893,533
	<u>\$ 897,950,117</u>	<u>\$ 1,005,321,996</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147,664,123	\$ 200,814,541
受益憑證	406,754,618	350,256,110
金融債	24,780,343	23,347,589
結構式定存	15,446,557	15,179,101
國外股票	80,930,276	113,042,191
國外受益憑證	194,726,088	278,742,353
國外債券	7,771,909	8,314,224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854,876	1,893,533
	<u>\$ 879,928,790</u>	<u>\$ 991,589,642</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名日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5,033,497	\$ 206,717,558
遠期外匯(註2)		2,555,135	135,183,400
		<u>\$ 7,588,632</u>	<u>\$ 341,900,958</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26,973,041	\$ 667,001,406
遠期外匯(註2)		12,098,605	625,826,800
		<u>\$ 39,071,646</u>	<u>\$ 1,292,828,206</u>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名日本金(註1)
遠期外匯(註2)		<u>\$ 1,727,960</u>	<u>\$ 173,963,700</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36,282,616	\$ 1,012,173,687
遠期外匯(註2)		25,034,837	839,849,220
		<u>\$ 61,317,453</u>	<u>\$ 1,852,022,907</u>

註1：名日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日本金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41,080,000及\$173,963,700。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合併公司針對結構式定存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相關規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62,377,319	\$ 97,009,633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u>110,345,560</u>	<u>111,594,9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u>\$ 47,968,241</u> )	( <u>\$ 14,585,281</u> )
所得稅(費用)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u>\$ 7,843,916</u>	<u>\$ 969,485</u>

-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評價損益	(\$ 19,875,460)	(\$ 108,601,338)
交易損益	58,346,079	( 23,106,432)
利息收入	1,033,742	710,321
股利收入	32,358,558	31,904,511
	<u>\$ 71,862,919</u>	<u>(\$ 99,092,93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5,661,019	\$ 5,835,092
未上市櫃股票	325,277	313,618
小計	<u>5,986,296</u>	<u>6,148,710</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20,969,332	29,407,243
公司債	13,023,348	12,702,816
金融債	15,358,620	11,626,310
國外債券	209,449,439	186,616,189
國外資產證券化債券	9,327,070	10,083,191
小計	268,127,809	250,435,749
抵繳存出保證金	( 378,600)	( 378,600)
合計	<u>\$ 273,735,505</u>	<u>\$ 256,205,859</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屬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投資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27,112 及 \$103,948，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13,189)及\$2,686，已將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暨因合併公司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司解散清算，除列公允價值分別為\$332 及\$0 之未上市櫃股票，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13 及\$0，已將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969)	\$ 422,431
累積(損失)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3,176)	\$ 2,68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16,264	\$ 249,082
於本期內除列者	1,057	4,050
	<u>\$ 317,321</u>	<u>\$ 253,1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695,800	(\$ 19,556,017)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7,254	( 32,43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805,771)	( 1,317,128)
	<u>\$ 14,897,283</u>	<u>(\$ 20,905,58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1,591,312</u>	<u>\$ 11,447,052</u>

4. 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7,527,017	\$ 120,534,841
公司債	15,480,997	21,688,592
金融債	4,500,000	4,000,000
結構式定存	34,500,000	34,500,000
國外債券	3,186,326,633	3,287,742,820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63,945,572	66,761,495
	<u>3,422,280,219</u>	<u>3,535,227,748</u>
備抵損失	( 3,781,273)	( 4,062,552)
抵繳存出保證金	( 38,494,370)	( 52,737,610)
	<u>\$ 3,380,004,576</u>	<u>\$ 3,478,427,58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18,381,361	\$ 121,900,229
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1,475	3,762,465
處分損益	472,774	( 758,767)
	<u>\$ 119,005,610</u>	<u>\$ 124,903,927</u>

上述處分損益主係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接近到期日前出售、信用風險增加之提前處分及風險資本管理目的出售所致。

2. 合併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相關金融資產之移轉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3. 合併公司針對結構式定存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相關規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4.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38,602	\$ 3,066,419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6,507</u>	<u>6,006</u>
	<u>\$ 3,145,109</u>	<u>\$ 3,072,425</u>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3,072,425	\$ 2,816,2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553,069)	( 278,1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34,131	525,8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8,378)</u>	<u>8,493</u>
12月31日	<u>\$ 3,145,109</u>	<u>\$ 3,072,425</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取得復華投信 30.71% 股份，係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合併公司雖指派二名代表當選為復華投信董事，惟僅佔該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二席，並無實際能力主導復華投信之攸關活動，故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合併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性質及目的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私募基金	\$ 122,501,999	\$ 159,964,290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75,127,518	78,738,219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1,593,363	16,129,980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21,460,672	50,957,836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30,683,552</u>	<u>\$ 305,790,325</u>	

2. 合併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八)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合併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合併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	\$ 5,097,377	\$ 2,822,375

(以下空白)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57,525,395	\$ -	\$ 57,525,395	\$ 8,924,482	\$ 101,859	\$ 48,499,054
附賣回債券	581,189	-	581,189	568,050	-	13,139
	<u>\$ 58,106,584</u>	<u>\$ -</u>	<u>\$ 58,106,584</u>	<u>\$ 9,492,532</u>	<u>\$ 101,859</u>	<u>\$ 48,512,193</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39,071,646	\$ -	\$ 39,071,646	\$ 23,482,352	\$ 1,151,888	\$ 14,437,406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則以0表示。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51,396,724	\$ -	\$ 51,396,724	\$ 8,179,502	\$ -	\$ 43,217,222
附賣回債券	<u>860,000</u>	<u>-</u>	<u>860,000</u>	<u>828,659</u>	<u>-</u>	<u>31,341</u>
	<u>\$ 52,256,724</u>	<u>\$ -</u>	<u>\$ 52,256,724</u>	<u>\$ 9,008,161</u>	<u>\$ -</u>	<u>\$ 43,248,563</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61,317,453	\$ -	\$ 61,317,453	\$ 37,497,068	\$ 4,878,796	\$ 18,941,589
附買回債券負債	<u>2,822,375</u>	<u>-</u>	<u>2,822,375</u>	<u>5,097,377</u>	<u>-</u>	<u>-</u>
	<u>\$ 64,139,828</u>	<u>\$ -</u>	<u>\$ 64,139,828</u>	<u>\$ 42,594,445</u>	<u>\$ 4,878,796</u>	<u>\$ 18,941,589</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則以0表示。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205,839,987	\$ 205,194,766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2,057,053	8,508,132
	<u>\$ 217,897,040</u>	<u>\$ 213,702,898</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3,264,433	\$ 51,172,836	\$ 90,757,497	\$ -	\$ 205,194,766
增添-源自購買	20	-	-	395,995	396,01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78,135	-	-	78,13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798,916	209,505	-	-	1,008,421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395,995	-	-	(395,995)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49,120)	(37,312)	-	-	(86,432)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823,957	(1,648,545)	(50,155)	-	(874,743)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128,109	-	128,109
其他	-	(4,284)	-	-	(4,2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5,234,201</u>	<u>\$ 49,770,335</u>	<u>\$ 90,835,451</u>	<u>\$ -</u>	<u>\$ 205,839,9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6,848,594	\$ 52,259,462	\$ 94,027,873	\$ -	\$ 213,135,929
增添-源自購買	9,131	2,277	-	1,179,136	1,190,54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67,918	-	-	267,91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3,192	112,077	-	-	205,269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952,829	226,307	-	(1,179,136)	-
處分	(4,022,841)	(1,541,246)	-	-	(5,564,0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707,836)	(82,855)	(13,028)	-	(803,719)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91,364	(229)	(2,302,975)	-	(2,211,840)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954,373)	-	(954,373)
其他	-	(70,875)	-	-	(70,8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264,433</u>	<u>\$ 51,172,836</u>	<u>\$ 90,757,497</u>	<u>\$ -</u>	<u>\$ 205,194,766</u>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蔡友翔	113年12月31日
	徐珣益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吳紘緒	114年12月31日
	汪明陽	114年12月31日
	王新亞	114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王士鳴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李韋儒	113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葉士郁	113年12月31日
	吳承擘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丁玟甄	114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李根源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蔡家和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張致嘉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李青塘	113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及土地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63%~5.82%	0.54%~4.36%
折現率	3.00%~4.97%	3.00%~4.97%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25%~14.90%	0.10%~14.89%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3) 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租賃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受限制用途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156,552	\$ 1,425,465	\$ 5,409,276	\$ 8,991,293
累計折舊	-	(483,161)	-	(483,161)
	<u>\$ 2,156,552</u>	<u>\$ 942,304</u>	<u>\$ 5,409,276</u>	<u>\$ 8,508,132</u>
<u>114年變動</u>				
1月1日	\$ 2,156,552	\$ 942,304	\$ 5,409,276	\$ 8,508,132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3,179	3,572,907	3,586,08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0,437	-	10,437
處分及報廢-成本	-	(11,518)	-	(11,518)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1,518	-	11,518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8,092)	-	(8,092)
折舊費用	-	(39,198)	-	(39,198)
其他	-	(312)	-	(312)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918,318</u>	<u>\$ 8,982,183</u>	<u>\$ 12,057,05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29,159	\$ 8,982,183	\$ 12,567,894
累計折舊	-	(510,841)	-	(510,841)
	<u>\$ 2,156,552</u>	<u>\$ 918,318</u>	<u>\$ 8,982,183</u>	<u>\$ 12,057,053</u>

註：包含自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為\$465,9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156,552	\$ 1,438,487	\$ 2,613,298	\$ 6,208,337
累計折舊	-	(454,482)	-	(454,482)
	<u>\$ 2,156,552</u>	<u>\$ 984,005</u>	<u>\$ 2,613,298</u>	<u>\$ 5,753,855</u>
<u>113年變動</u>				
1月1日	\$ 2,156,552	\$ 984,005	\$ 2,613,298	\$ 5,753,855
增添—源自購買(註)	-	2,166	2,897,668	2,899,83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5,192	-	15,192
處分及報廢—成本	-	(8,229)	-	(8,229)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8,229	-	8,229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19,506)	-	(19,506)
折舊費用	-	(36,908)	-	(36,9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	(101,690)	(101,690)
其他	-	(2,645)	-	(2,645)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942,304</u>	<u>\$ 5,409,276</u>	<u>\$ 8,508,13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25,465	\$ 5,409,276	\$ 8,991,293
累計折舊	-	(483,161)	-	(483,161)
	<u>\$ 2,156,552</u>	<u>\$ 942,304</u>	<u>\$ 5,409,276</u>	<u>\$ 8,508,132</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為\$0及\$568,695。

合併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688,325	\$ 4,601,19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42,481	\$ 1,100,89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0,395	\$ 151,516

5.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 29,968	\$ 29,69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6.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2,467,000，並於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陸續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後合約總價為 \$3,319,001。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確認工程結算總金額為 \$3,106,261，合併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承攬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7,638,75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2,368,166 及 \$1,050,137。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 \$16,310,00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3,060,786 及 \$1,411,715。

7.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內容如下：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81,111 競標取得。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577,243 競標取得。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1,276,000 競標取得。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合約價款計 \$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設定地上權完成。
8.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十一) 放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壽險貸款	\$ 85,384,803	\$ 84,424,581
墊繳保費	15,939,726	16,392,979
擔保放款	7,801,130	9,508,887
減：備抵損失	( <u>117,324</u> )	( <u>142,937</u> )
	<u>\$ 109,008,335</u>	<u>\$ 110,183,51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房地款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0,898,345	\$ 7,888,704	\$ 846,042	\$ 2,092,831	\$ 2,743	\$ 1,073,417	\$ 37,558	\$ 298,545	\$ 23,138,185
累計折舊	-	( 3,235,502)	-	( 1,222,514)	( 2,740)	( 359,252)	( 29,348)	-	( 4,849,356)
帳面金額	<u>\$ 10,898,345</u>	<u>\$ 4,653,202</u>	<u>\$ 846,042</u>	<u>\$ 870,317</u>	<u>\$ 3</u>	<u>\$ 714,165</u>	<u>\$ 8,210</u>	<u>\$ 298,545</u>	<u>\$ 18,288,829</u>
114年變動									
1月1日	\$ 10,898,345	\$ 4,653,202	\$ 846,042	\$ 870,317	\$ 3	\$ 714,165	\$ 8,210	\$ 298,545	\$ 18,288,829
增添(註1)	99,446	99,488	1,128,298	381,303	-	467,859	6,648	1,278,923	3,461,965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1,119,380	458,088	-	-	-	-	-	( 1,577,468)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9,120	37,312	-	-	-	-	-	-	86,432
處分及報廢-成本	( 184,822)	( 109,230)	-	( 52,906)	-	( 137,822)	( 2,051)	-	( 486,83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89,583	-	52,880	-	137,699	1,709	-	281,871
折舊費用(註2)	-	( 179,936)	-	( 193,511)	( 1)	( 222,878)	( 3,801)	-	( 600,127)
重分類	-	1,377	-	( 1,377)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 798,916)	( 245,338)	-	-	-	( 952)	-	-	( 1,045,20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	36,392	-	-	-	393	-	-	36,785
不動產重估(損)益	10,332	16,604	-	-	-	-	-	-	26,936
12月31日	<u>\$ 11,192,885</u>	<u>\$ 4,857,542</u>	<u>\$ 1,974,340</u>	<u>\$ 1,056,706</u>	<u>\$ 2</u>	<u>\$ 958,464</u>	<u>\$ 10,715</u>	<u>\$ -</u>	<u>\$ 20,050,65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92,885	\$ 8,147,005	\$ 1,974,340	\$ 2,419,851	\$ 2,743	\$ 1,402,502	\$ 42,155	\$ -	\$ 25,181,481
累計折舊	-	( 3,289,463)	-	( 1,363,145)	( 2,741)	( 444,038)	( 31,440)	-	( 5,130,827)
帳面金額	<u>\$ 11,192,885</u>	<u>\$ 4,857,542</u>	<u>\$ 1,974,340</u>	<u>\$ 1,056,706</u>	<u>\$ 2</u>	<u>\$ 958,464</u>	<u>\$ 10,715</u>	<u>\$ -</u>	<u>\$ 20,050,654</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371及\$5,709。

註 2：包含捐贈予南山慈山基金會電腦設備自折舊費用轉列至捐贈支出\$1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房地款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255,527	\$ 8,051,781	\$ 193,705	\$ 2,145,503	\$ 4,732	\$ 851,124	\$ 33,121	\$ -	\$ 21,535,493
累計折舊	-	( 3,068,615)	-	( 1,200,203)	( 4,510)	( 383,480)	( 27,773)	-	( 4,684,581)
帳面金額	<u>\$ 10,255,527</u>	<u>\$ 4,983,166</u>	<u>\$ 193,705</u>	<u>\$ 945,300</u>	<u>\$ 222</u>	<u>\$ 467,644</u>	<u>\$ 5,348</u>	<u>\$ -</u>	<u>\$ 16,850,912</u>
113年變動									
1月1日	\$ 10,255,527	\$ 4,983,166	\$ 193,705	\$ 945,300	\$ 222	\$ 467,644	\$ 5,348	\$ -	\$ 16,850,912
增添(註1)	-	29,385	550,647	132,092	-	414,820	6,029	298,545	1,431,51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07,835	82,855	101,690	-	-	-	-	-	892,38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 2,164)	-	( 184,764)	( 1,989)	( 192,527)	( 1,592)	-	( 383,036)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164	-	184,764	1,989	192,521	1,559	-	382,997
折舊費用(註2)	-	( 172,118)	-	( 207,075)	( 219)	( 168,293)	( 3,134)	-	( 550,83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 93,192)	( 115,144)	-	-	-	-	-	-	( 208,33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	3,067	-	-	-	-	-	-	3,067
不動產重估(損)益	28,175	( 18,899)	-	-	-	-	-	-	9,276
其他	-	( 139,110)	-	-	-	-	-	-	( 139,110)
12月31日	<u>\$ 10,898,345</u>	<u>\$ 4,653,202</u>	<u>\$ 846,042</u>	<u>\$ 870,317</u>	<u>\$ 3</u>	<u>\$ 714,165</u>	<u>\$ 8,210</u>	<u>\$ 298,545</u>	<u>\$ 18,288,82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98,345	\$ 7,888,704	\$ 846,042	\$ 2,092,831	\$ 2,743	\$ 1,073,417	\$ 37,558	\$ 298,545	\$ 23,138,185
累計折舊	-	( 3,235,502)	-	( 1,222,514)	( 2,740)	( 359,252)	( 29,348)	-	( 4,849,356)
帳面金額	<u>\$ 10,898,345</u>	<u>\$ 4,653,202</u>	<u>\$ 846,042</u>	<u>\$ 870,317</u>	<u>\$ 3</u>	<u>\$ 714,165</u>	<u>\$ 8,210</u>	<u>\$ 298,545</u>	<u>\$ 18,288,829</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207及\$5,309。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7,349及捐贈予南山慈善基金會電腦設備自折舊費用轉列至捐贈支出\$18。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受限制用途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 50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十)。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2,011,548	\$ 224,421	\$ 50,675	\$2,286,644
累計折舊	( 747,905)	( 20,766)	( 10,527)	( 779,198)
帳面金額	<u>\$1,263,643</u>	<u>\$ 203,655</u>	<u>\$ 40,148</u>	<u>\$1,507,446</u>
114年變動				
1月1日	\$1,263,643	\$ 203,655	\$ 40,148	\$1,507,446
本期增添	368,076	-	9,893	377,969
本期減少-成本	( 401,147)	-	( 2,054)	( 403,201)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401,147	-	2,054	403,201
折舊費用(註)	( 418,650)	( 4,984)	( 16,939)	( 440,573)
租賃修改	<u>1,197</u>	<u>-</u>	<u>-</u>	<u>1,197</u>
12月31日	<u>\$1,214,266</u>	<u>\$ 198,671</u>	<u>\$ 33,102</u>	<u>\$1,446,03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1,978,966	\$ 224,421	\$ 58,514	\$2,261,901
累計折舊	( 764,700)	( 25,750)	( 25,412)	( 815,862)
帳面金額	<u>\$1,214,266</u>	<u>\$ 198,671</u>	<u>\$ 33,102</u>	<u>\$1,446,039</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4,371。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b>113年1月1日</b>				
成本	\$1,234,385	\$ 208,493	\$ 67,268	\$1,510,146
累計折舊	( 608,277)	( 15,947)	( 58,886)	( 683,110)
帳面金額	<u>\$ 626,108</u>	<u>\$ 192,546</u>	<u>\$ 8,382</u>	<u>\$ 827,036</u>
<b>113年變動</b>				
1月1日	\$ 626,108	\$ 192,546	\$ 8,382	\$ 827,036
本期增添	1,021,298	-	47,329	1,068,627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	13,028	-	13,028
本期減少-成本	( 236,580)	-	( 63,892)	( 300,472)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236,580	-	63,892	300,472
折舊費用(註)	( 376,208)	( 4,819)	( 15,533)	( 396,560)
租賃修改	( 7,555)	161	( 30)	( 7,424)
租賃負債再 衡量調整數	-	2,739	-	2,739
12月31日	<u>\$1,263,643</u>	<u>\$ 203,655</u>	<u>\$ 40,148</u>	<u>\$1,507,446</u>
<b>113年12月31日</b>				
成本	\$2,011,548	\$ 224,421	\$ 50,675	\$2,286,644
累計折舊	( 747,905)	( 20,766)	( 10,527)	( 779,198)
帳面金額	<u>\$1,263,643</u>	<u>\$ 203,655</u>	<u>\$ 40,148</u>	<u>\$1,507,446</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4,20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6,401	\$ 379,1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64	1,398
租賃修改損(益)	( 13)	( 2,563)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算租賃負債現值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618%~3.8890%及 0.5431%~3.8890%。

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420,500 及 \$4,340,756。

8. 合併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9.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4年1月1日	\$28,191,098	\$ 150,031	\$ 1,301,399	\$29,642,528
本期增添(註1)	-	-	417,080	417,080
租賃負債再 衡量調整數	128,109	-	-	128,109
租賃修改及其 他(註1、2)	-	-	1,010	1,010
利息費用認列	808,420	5,728	23,915	838,063
租賃給付	( 3,962,514)	( 2,900)	( 453,622)	( 4,419,036)
114年12月31日	<u>\$25,165,113</u>	<u>\$ 152,859</u>	<u>\$ 1,289,782</u>	<u>\$26,607,754</u>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3年1月1日	\$32,181,278	\$ 132,377	\$ 607,761	\$32,921,416
本期增添(註1)	-	-	1,068,809	1,068,809
自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轉入	-	12,090	-	12,090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 12,090)	-	-	( 12,090)
租賃負債再 衡量調整數	( 954,373)	2,739	-	( 951,634)
租賃修改及其 他(註1、2)	-	161	( 10,032)	( 9,871)
利息費用認列	933,998	5,337	13,831	953,166
租賃給付	( 3,957,715)	( 2,673)	( 378,970)	( 4,339,358)
113年12月31日	<u>\$28,191,098</u>	<u>\$ 150,031</u>	<u>\$ 1,301,399</u>	<u>\$29,642,528</u>

註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包含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 \$311 及 \$182；員工宿舍之自負額調減分別為 \$53 及 (\$55)。

註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包含匯兌損(益)分別為 (\$121) 及 \$61。

10.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 \$15,295 及 \$15,399。

1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處分台北市大安區達欣大樓並售後租回，認列使用權資產 \$16,628 及租賃負債 \$55,428。

(十四)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4,517,191	\$ 4,446,087
1年以上至2年以內	4,009,137	4,139,386
2年以上至3年以內	3,377,215	3,624,949
3年以上至4年以內	2,595,156	3,019,738
4年以上至5年以內	2,285,636	2,142,633
5年以上	<u>16,171,745</u>	<u>14,843,448</u>
合計	<u>\$ 32,956,080</u>	<u>\$ 32,216,241</u>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12,930,761	\$ 1,075,875	\$ 4,956,012	\$18,962,648
累計攤銷	( 4,066,182)	-	( 2,359,962)	( 6,426,144)
帳面金額	<u>\$ 8,864,579</u>	<u>\$ 1,075,875</u>	<u>\$ 2,596,050</u>	<u>\$12,536,504</u>
<u>114年變動</u>				
1月1日	\$ 8,864,579	\$ 1,075,875	\$ 2,596,050	\$12,536,504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註)	218,605	-	-	218,605
處分及報廢 -成本	( 4,327)	-	-	( 4,327)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4,327	-	-	4,327
攤銷費用	( 784,868)	-	( 913,049)	( 1,697,917)
12月31日	<u>\$ 8,298,316</u>	<u>\$ 1,075,875</u>	<u>\$ 1,683,001</u>	<u>\$11,057,19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145,039	\$ 1,075,875	\$ 4,956,012	\$19,176,926
累計攤銷	( 4,846,723)	-	( 3,273,011)	( 8,119,734)
帳面金額	<u>\$ 8,298,316</u>	<u>\$ 1,075,875</u>	<u>\$ 1,683,001</u>	<u>\$11,057,192</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12,663,078	\$1,075,875	\$4,956,012	\$18,694,965
累計攤銷	(3,450,123)	-	(1,531,578)	(4,981,701)
帳面金額	<u>\$9,212,955</u>	<u>\$1,075,875</u>	<u>\$3,424,434</u>	<u>\$13,713,264</u>
113年變動				
1月1日	\$9,212,955	\$1,075,875	\$3,424,434	\$13,713,2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386,960	-	-	386,960
處分及報廢-成本	(119,277)	-	-	(119,277)
處分及報廢-累計攤銷	119,277	-	-	119,277
攤銷費用	(735,336)	-	(828,384)	(1,563,720)
12月31日	<u>\$8,864,579</u>	<u>\$1,075,875</u>	<u>\$2,596,050</u>	<u>\$12,536,50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0,761	\$1,075,875	\$4,956,012	\$18,962,648
累計攤銷	(4,066,182)	-	(2,359,962)	(6,426,144)
帳面金額	<u>\$8,864,579</u>	<u>\$1,075,875</u>	<u>\$2,596,050</u>	<u>\$12,536,504</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包含自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0及\$7,349 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0及\$47。

#### (十六)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1,102,889	\$732,366
存出保證金	41,488,335	59,459,438
其他	53,126	57,148
	<u>\$42,644,350</u>	<u>\$60,248,952</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41,497,144及\$59,473,427。
2.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400,000。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22,657,000	\$ 22,657,000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繳存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繳存面額分別為 \$978,100 及 \$275,000。
- (5) 合併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合併公司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之定期存款單(含續後利息)作為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6,455 及 \$46,230。
- (7)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繳存美國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14,557,870 及 \$29,504,210，並繳存現金分別為 \$1,151,888 及 \$4,878,796，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 (8)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從事保險招標業務，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繳存 \$20,245 及 \$20,224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9)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

####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22,483	\$ 107,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995,180	222,727,606
其他應收款	1,380,753	1,485,163
	<u>\$ 249,498,416</u>	<u>\$ 224,320,51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15,296,300	\$ 113,990,46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33,224,077	109,732,855
其他應付款	978,039	597,196
	<u>\$ 249,498,416</u>	<u>\$ 224,320,516</u>

	114年度	113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689,445	\$ 10,604,010
利息收入	395	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	<u>22,287,460</u>	<u>17,723,382</u>
	<u>\$ 32,977,300</u>	<u>\$ 28,327,60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8,270,318	\$ 21,287,238
解約金	12,771,907	14,553,42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1,641,999	( 15,584,214)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743,786	1,707,555
現金配息給付	<u>8,549,290</u>	<u>6,363,604</u>
	<u>\$ 32,977,300</u>	<u>\$ 28,327,607</u>

2. 合併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 2,194,765</u>	<u>\$ 1,867,262</u>

3.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獲准恢復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

(十八) 短期債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u>	<u>\$ 2,822,375</u>

- 合併公司為支應保險業務需求，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之約定利率分別為 0.00% 及 4.75%。
- 合併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債及公司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十九)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83,472	\$ 1,165,731
應付佣金	2,540,773	2,391,1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83,682	1,350,657
應付利息	2,003,649	1,437,753
應付投資款	342,711	1,572,934
其他應付款	7,975,809	7,664,094
	<u>\$ 16,230,096</u>	<u>\$ 15,582,275</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9,071,646</u>	<u>\$ 61,317,453</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 126,255,614	\$ 87,466,700
減：應付債券折價	( 217,079)	( 188,024)
	<u>\$ 126,038,535</u>	<u>\$ 87,278,676</u>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641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018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1,5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

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12月27日證櫃債字第1120012375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3年1月4日發行112年度第2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500,000仟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6.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6月24日證櫃債字第1130004718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發行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040,000仟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於民國113年9月4日完成美元700,000仟元十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定價，並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發行，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金額：美元700,000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面額美元200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1仟元之整倍數。

(3)發行價格：美元99.673元。

(4)發行期間：十年期。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5.45%。

- (6) 實際有效收益率：5.562%。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8)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11月26日證櫃債字第1130010055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發行113年度第2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48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9.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4月22日證櫃債字第1140002244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4年4月29日發行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0.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5月27日證櫃債字第1140003150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4年6月4日發行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1. 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完成美元 395,000 仟元第一次 15.5 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定價，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發行。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美元 395,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
  - (3)發行價格：美元 99.721 元。
  - (4)發行期間：15.5 年期。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5.875%。
  - (6)實際有效收益率：5.958%。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8)提前贖回權：本發行含 3 個月票面贖回權，於發行後第 10.25 年與第 10.5 年間(含第 10.5 年)，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2. 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完成美元 258,000 仟元第一次 15.5 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增加發行定價，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行。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美元 258,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
  - (3)發行價格：美元 101.088 元。
  - (4)發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30 年 3 月 17 日。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5.875%。
  - (6)實際有效收益率：5.813%。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8)提前贖回權：本發行係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民國 114 年第一次 15.5 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下之增加發行，故買回條件相同，含三個月票面贖回權，於民國 114 年第一次 15.5 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交割完成(即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後第 10.25 年與第 10.5 年間(含第 10.5 年)，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1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11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40008934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發行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200,000仟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1,478,838	\$ 1,385,718
產險業務	<u>2,383,417</u>	<u>2,005,777</u>
	<u>\$ 3,862,255</u>	<u>\$ 3,391,49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 4,658,434,538	\$ 4,723,417,485
產險業務	<u>12,714,150</u>	<u>11,160,427</u>
	<u>\$ 4,671,148,688</u>	<u>\$ 4,734,577,912</u>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82,483	\$ 1,127,9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534	-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4,812	181,806
分出賠款準備	<u>86,009</u>	<u>76,008</u>
	<u>\$ 1,478,838</u>	<u>\$ 1,385,718</u>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加權信用評等屬標準普爾A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402,728	\$ 20,907,782
賠款準備	12,283,427	11,647,167
責任準備	4,610,935,395	4,674,347,813
特別準備	9,226,668	11,121,334
保費不足準備	4,586,320	5,393,389
	<u>\$ 4,658,434,538</u>	<u>\$ 4,723,417,485</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14年</u>	<u>113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0,907,782	\$ 20,056,307
本期提存	21,402,773	20,907,732
本期收回	( 20,907,782)	( 20,056,30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5)	50
12月31日	<u>\$ 21,402,728</u>	<u>\$ 20,907,782</u>

	<u>114年</u>	<u>113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81,806	\$ 163,841
本期淨變動	23,427	17,50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1)	457
12月31日	<u>\$ 204,812</u>	<u>\$ 181,806</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已報未付	\$ 4,333,900	\$ 3,951,760
未報	7,949,527	7,695,407
	<u>\$ 12,283,427</u>	<u>\$ 11,647,167</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1,647,167	\$ 10,799,542
本期提存	12,296,615	11,642,186
本期收回	( 11,647,167)	( 10,799,54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188)	4,981
12月31日	<u>\$ 12,283,427</u>	<u>\$ 11,647,167</u>

	114年	113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76,008	\$ 106,704
本期淨變動	10,983	( 31,21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82)	518
12月31日	<u>\$ 86,009</u>	<u>\$ 76,008</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之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4,474,907,691	\$4,518,207,89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34,778,775	154,890,836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		
準備收回	-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1,248,929	1,198,394
合計	<u>\$ 4,610,935,395</u>	<u>\$4,674,347,813</u>

B.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674,347,813	\$4,571,457,717
本期提存	255,694,940	266,290,260
本期收回	( 206,230,729)	( 237,664,13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877,585)	70,684,374
待付保戶款項淨變動	50,535	( 24,994)
其他	3,065,845	3,604,591
轉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066,894)	-
責任準備釋出	( 32,048,530)	-
12月31日	<u>\$4,610,935,395</u>	<u>\$4,674,347,813</u>

C. 合併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 152,741,031</u>	<u>\$ 153,431,669</u>

D. 合併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合併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合併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E. 合併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1304931482號令之規定，於民國114年5月自責任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金額為\$39,066,894，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F.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民國 114 年 6 月自責任準備釋出金額為 \$32,048,530，以該釋出金額範圍內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為 \$16,000,000，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9,226,668</u>	<u>9,767,077</u>
	<u>\$ 9,226,668</u>	<u>\$ 11,121,334</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1,121,334	\$ 9,352,03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提存數	( 149,422)	2,043,32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 390,987)	( 274,017)
轉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54,257)	-
12月31日	<u>\$ 9,226,668</u>	<u>\$ 11,121,334</u>

C. 合併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2 號令之規定，於民國 114 年 5 月自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金額為 \$1,354,257，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5) 保費不足準備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5,393,389	\$ 6,201,833
本期提存	399,272	703,118
本期收回	( 1,171,583)	( 1,589,7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758)	78,148
12月31日	<u>\$ 4,586,320</u>	<u>\$ 5,393,389</u>

2. 產險業務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59,518	\$ 175,96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10	855
催收款項	16	31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3,116	853,849
分出賠款準備	<u>1,131,440</u>	<u>976,140</u>
小計	2,384,400	2,007,124
減：備抵損失	( 983)	( 1,347)
	<u>\$ 2,383,417</u>	<u>\$ 2,005,777</u>

A.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 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31-90天	\$ 59,273	\$ 95,163
91-180天	4,523	19,401
181-270天	1,077	167
271天以上	16	311
	<u>\$ 64,889</u>	<u>\$ 115,042</u>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係依據清償日區分，並於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C.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347	\$ 2,649
迴轉利益	( 364)	( 1,302)
12月31日	<u>\$ 983</u>	<u>\$ 1,347</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50,969	\$ 5,036,196
賠款準備	4,520,985	3,667,888
特別準備	2,542,196	2,456,343
	<u>\$ 12,714,150</u>	<u>\$ 11,160,427</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如下：

<u>114年</u>			
分出未滿期			
	<u>未滿期保費準備</u>	<u>保費準備</u>	<u>淨額</u>
1月1日	\$ 5,036,196	\$ 853,849	\$ 4,182,347
本期提存	5,650,969	1,093,116	4,557,853
本期收回	( 5,036,196)	( 853,849)	( 4,182,347)
12月31日	<u>\$ 5,650,969</u>	<u>\$ 1,093,116</u>	<u>\$ 4,557,853</u>
<u>113年</u>			
分出未滿期			
	<u>未滿期保費準備</u>	<u>保費準備</u>	<u>淨額</u>
1月1日	\$ 4,369,375	\$ 1,132,196	\$ 3,237,179
本期提存	5,036,196	853,849	4,182,347
本期收回	( 4,369,375)	( 1,132,196)	( 3,237,179)
12月31日	<u>\$ 5,036,196</u>	<u>\$ 853,849</u>	<u>\$ 4,182,347</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2,291,500	\$ 507,380	\$ 1,784,120
未報	2,229,485	624,060	1,605,425
	<u>\$ 4,520,985</u>	<u>\$ 1,131,440</u>	<u>\$ 3,389,545</u>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1,772,504	\$ 382,857	\$ 1,389,647
未報	1,895,384	593,283	1,302,101
	<u>\$ 3,667,888</u>	<u>\$ 976,140</u>	<u>\$ 2,691,748</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如下：

114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667,888	\$ 976,140	\$ 2,691,748
本期提存	4,520,985	1,131,440	3,389,545
本期收回	( 3,667,888)	( 976,140)	( 2,691,748)
12月31日	<u>\$ 4,520,985</u>	<u>\$ 1,131,440</u>	<u>\$ 3,389,545</u>
113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184,074	\$ 1,121,607	\$ 2,062,467
本期提存	3,667,888	976,140	2,691,748
本期收回	( 3,184,074)	( 1,121,607)	( 2,062,467)
12月31日	<u>\$ 3,667,888</u>	<u>\$ 976,140</u>	<u>\$ 2,691,748</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險	\$ 2,472,081	\$ 2,386,228
其他	70,115	70,115
	<u>\$ 2,542,196</u>	<u>\$ 2,456,343</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如下：

	114年		
	強制險	其他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2,386,228	\$ 12,471	\$ 57,644
本期提存	85,853	-	-
12月31日	<u>\$ 2,472,081</u>	<u>\$ 12,471</u>	<u>\$ 57,644</u>
	113年		
	強制險	其他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2,319,420	\$ 12,471	\$ 57,644
本期提存	66,808	-	-
12月31日	<u>\$ 2,386,228</u>	<u>\$ 12,471</u>	<u>\$ 57,644</u>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八點，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另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項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影響項目	114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8,968,947	\$ 28,968,947	\$ -
每股盈餘(元)	1.97	1.97	-
特別準備	11,698,749	11,768,864	70,115
權益總額	357,122,511	357,066,419	( 56,092)

## 113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42,455,945	\$ 42,455,945	\$ -
每股盈餘(元)	2.89	2.89	-
特別準備	13,507,562	13,577,677	70,115
權益總額	356,314,878	356,258,786	(56,092)

(C)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15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 (二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 1,465,403	\$ 1,273,246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273,246	\$ 956,348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97,000	308,77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43)	8,121
12月31日	\$ 1,465,403	\$ 1,273,246

##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3,273,154	\$ 8,675,00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0,147,277	4,892,896
額外提存	84,817,737	36,349,432
小計	94,965,014	41,242,328
本期收回數	(90,614,130)	(26,644,176)
自責任準備及特別準備轉列	40,421,151	-
12月31日	\$ 68,045,189	\$ 23,273,154

合併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1482 號令之規定，於民國 114 年 5 月核准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並自責任準備及特別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9,066,894 及 \$1,354,257，請詳附

註六(二十二)。另為加速厚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合併公司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起經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1254 號函核准每月自主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當月起實行三年。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自願額外提存金額為\$1,677,464。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民國 114 年 6 月自責任準備釋出金額為\$32,048,530，以該釋出金額範圍內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為\$16,000,000，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合併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4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2,449,654	\$ 28,968,947	(\$ 3,480,707)
每股盈餘(元)	2.21	1.97	0.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045,189	68,045,189
權益總計	379,212,128	357,066,419	( 22,145,709)
影響項目	113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4,134,467	\$ 42,455,945	(\$ 11,678,522)
每股盈餘(元)	3.68	2.89	( 0.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3,273,154	23,273,154
權益總計	374,923,788	356,258,786	( 18,665,002)

####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565,015	\$ 3,490,720
其他負債準備	252,940	245,118
	<u>\$ 3,817,955</u>	<u>\$ 3,735,838</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45,118	\$ 229,634
本期新增	20,017	18,482
本期迴轉	( 12,195)	( 2,998)
12月31日	<u>\$ 252,940</u>	<u>\$ 245,118</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合併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 (二十六)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合併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合併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03,407	\$ 4,973,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8,392)	( 1,483,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65,015</u>	<u>\$ 3,490,72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4,973,739	\$ 1,483,019	\$ 3,490,720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82,565	-	82,565
利息費用/收入	<u>77,912</u>	<u>21,794</u>	<u>56,118</u>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60,477</u>	<u>21,794</u>	<u>138,6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104,351	( 104,3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1,541	-	1,5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229	-	208,229
經驗調整	<u>1,348</u>	-	<u>1,348</u>
	<u>211,118</u>	<u>104,351</u>	<u>106,767</u>
提撥退休基金	-	37,925	( 37,925)
支付退休金	( 141,927)	( 8,697)	( 133,230)
12月31日餘額	<u>\$ 5,203,407</u>	<u>\$ 1,638,392</u>	<u>\$ 3,565,01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939,473	\$ 1,328,977	\$ 3,610,496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81,339	-	81,339
利息費用/收入	69,306	16,296	53,01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50,645	16,296	134,3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117,165	( 117,16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 3,448)	-	( 3,4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4,354)	-	( 54,354)
經驗調整	114,462	-	114,462
	56,660	117,165	( 60,505)
提撥退休基金	-	38,984	( 38,984)
支付退休金	( 173,039)	( 18,403)	( 154,636)
12月31日餘額	\$ 4,973,739	\$ 1,483,019	\$ 3,490,720

註：包含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 及\$52。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0%~3.00%	2.8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1.30%	1.5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5%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0%	2.8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09,961)</u>	<u>\$ 225,309</u>	<u>\$ 76,574</u>	<u>(\$ 74,877)</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195,943)</u>	<u>\$ 203,185</u>	<u>\$ 77,633</u>	<u>(\$ 75,82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322。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及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50、27.50 及 8.80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 333,283</u>	<u>\$ 325,914</u>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合併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合併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 15,088</u>	<u>\$ 14,412</u>

註：包含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6 及 \$823。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56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先前曾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七) 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收及暫收款項	\$ 1,424,030	\$ 1,587,152
存入保證金	1,178,963	1,028,066
應付保單紅利	28,859,110	27,433,850
	<u>\$ 31,462,103</u>	<u>\$ 30,049,068</u>

(二十八)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皆為 \$18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46,992,46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8,773,460 轉增資，發行 877,346 仟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盈餘轉增資案如下：

	盈餘分派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01,464	\$ 4,326,405
特別盈餘公積	34,005,859	8,532,158
盈餘轉增資	-	8,773,460

## (3)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38,342,006	\$ 36,711,07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5,590,550	52,344,24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	16,914,322	18,651,34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數	59,386,817	63,678,280
其他權益減項	50,072,334	25,540,433
利率變動型商品特別盈餘公積	7,929,252	7,929,252
其他	9,388,184	9,225,125
	<u>\$ 253,040,494</u>	<u>\$ 219,496,781</u>

A.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D.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

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 (A)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C)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迴轉數為 \$4,687,044，業經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迴轉之。另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迴轉數為 \$4,291,463，業經民國 114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迴轉之，迴轉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59,386,817。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59,386,817 及 \$63,678,280，就民國 114 年度淨迴轉數為 \$4,187,462，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迴轉本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55,199,355。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13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59,386,817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372,428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 4,559,890)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55,199,355</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465,535，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93,107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a)	當年度除列 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 數 (b)	期末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攤提) 之淨額(註) (c)=(a)+(b)
114	\$ 4,517,618	\$ 42,272	\$ 4,559,890
115	4,550,153	36,676	4,586,829
116	4,448,714	37,387	4,486,101
117	4,422,964	37,249	4,460,213
118	3,788,778	34,564	3,823,342
119	3,109,273	34,550	3,143,823
120	2,647,642	19,786	2,667,428
121	2,599,911	16,812	2,616,723
122	2,574,654	15,092	2,589,746
123	2,501,016	14,858	2,515,874
124至133	18,687,846	56,968	18,744,814
134至144	5,538,248	26,214	5,564,462
	<u>\$ 59,386,817</u>	<u>\$ 372,428</u>	<u>\$ 55,199,355</u>

註：民國 114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14 年度數值。

#### F.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五(八)。

#### G.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

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 H. 其他

##### (A)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 (B)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 之稅後金額\$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C)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D) 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他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提存民國 110 年特別準備金，以厚實公司清償能力。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71,516,228)	(\$ 110,384,801)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金額	( 33,548)	15,660,831	26,936	( 47,968,241)	( 32,314,02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列入權益調整項 目之金額	( 4,199)	2,024	-	-	( 2,175)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 798,517)	-	-	( 798,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13,176	-	-	13,176
所得稅影響數	-	( 2,795,579)	( 3,321)	7,843,916	5,045,016
114年12月31日	<u>(\$ 31,509)</u>	<u>(\$ 27,043,016)</u>	<u>\$ 273,755</u>	<u>(\$ 111,640,553)</u>	<u>(\$ 138,441,323)</u>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80,258,103)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金額	5,692	( 19,133,586)	28,175	( 14,585,281)	( 33,685,0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列入權益調整項 目之金額	6,788	1,418	-	-	8,20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 1,349,566)	-	-	( 1,349,5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2,686)	-	-	( 2,686)
所得稅影響數	-	3,932,863	-	969,485	4,902,348
113年12月31日	<u>\$ 6,238</u>	<u>(\$ 39,124,951)</u>	<u>\$ 250,140</u>	<u>(\$ 71,516,228)</u>	<u>(\$ 110,384,801)</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785,522	\$ 58,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926,076)	( 1,663,528)
國外繳納稅款	326,051	2,205,208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19,965	121,6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14,493,607)	( 72,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88,145)</u>	<u>\$ 649,795</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972,709	\$ 8,631,353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 10,877,610)	( 8,482,548)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23,083	40,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926,076)	( 1,663,5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及其他	( 45,756)	( 138,996)
國外繳納稅款	326,051	2,205,2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6,503	( 84,082)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19,965	121,60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012,986	14,658
其他	-	5,4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88,145)</u>	<u>\$ 649,79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	\$ 58,200,178	(\$ 113,935)	\$ -	\$ 58,086,243
備抵損失超限數	1,521	437	-	1,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衍生工具	11,958,580	( 5,621,296)	-	6,337,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非衍生工具	8,485,153	682	7,843,916	16,329,7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9,326,691	-	( 2,795,579)	6,531,112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9,456	( 298)	-	29,158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4,105	( 6,370)	-	557,7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7,417	-	21,354	158,77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74,409	294,306	2,301	371,0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5,185	295,108	-	2,130,293
<b>合計</b>	<b>\$ 90,612,695</b>	<b>(\$ 5,151,366)</b>	<b>\$ 5,071,992</b>	<b>\$ 90,533,321</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591,150)	\$ 20,423,405	\$ -	(\$ 27,167,745)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及其他	( 3,384,598)	( 572,267)	( 2,301)	( 3,959,166)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4,359)	338	( 3,321)	( 27,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533,057)	( 206,503)	-	( 1,739,560)
<b>合計</b>	<b>(\$ 52,533,164)</b>	<b>\$ 19,644,973</b>	<b>(\$ 5,622)</b>	<b>(\$ 32,893,813)</b>

113年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6,289,281	\$ 11,910,897	\$ -	\$ 58,200,178
備抵損失超限數	1,178	343	-	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衍生工具	-	11,958,580	-	11,958,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非衍生工具	7,529,734	(14,066)	969,485	8,485,1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5,393,828	-	3,932,863	9,326,691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4,640	4,816	-	29,456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75,833	(11,728)	-	564,1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9,518	-	(12,101)	137,41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74,409	-	74,4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7,562	(422,377)	-	1,835,185
合計	<u>\$ 62,221,574</u>	<u>\$ 23,500,874</u>	<u>\$ 4,890,247</u>	<u>\$ 90,612,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衍生工具	(\$ 6,873,407)	\$ 6,873,407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19,335)	(30,271,815)	-	(47,591,15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377,141)	377,141	-	-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及其他	(2,892,681)	(491,917)	-	(3,384,59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4,697)	338	-	(24,3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17,139)	84,082	-	(1,533,057)
合計	<u>(\$ 29,104,400)</u>	<u>(\$ 23,428,764)</u>	<u>\$ -</u>	<u>(\$ 52,533,164)</u>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申報數)	\$ 206,584,073	121年度
112年度(申報數)	23,551,114	122年度
113年度(申報數)	59,555,484	123年度
	<u>\$ 289,690,671</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申報數)	\$ 207,380,005	121年度
112年度(申報數)	23,551,114	122年度
113年度(估計數)	59,390,606	123年度
	<u>\$ 290,321,725</u>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354)	\$ 12,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95,579	(3,932,86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843,916)	(969,485)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	-
	<u>(\$ 5,066,370)</u>	<u>(\$ 4,890,24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106 年、109 年及 110 年度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規定設定公債為擔保，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解除土地限制。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7.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合併公司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生效，前述註冊所在之國家包括新加坡。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淨利	\$ 28,968,947	\$ 42,455,94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4,699,246	14,699,246
每股盈餘(單位：元)	\$ 1.97	\$ 2.89

(以下空白)

## (三十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4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簽單保費收入	\$ 242,707,449	\$ 1,816,188	\$ 837,471	\$ 9,846,207	\$ 255,207,315
再保費收入	-	-	271,612	45,494	317,106
減：					
再保費支出	( 5,110,165)	-	( 344,071)	( 1,600,783)	( 7,055,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471,503)	( 61)	( 9,192)	( 366,314)	( 847,07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37,125,781</u>	<u>\$ 1,816,127</u>	<u>\$ 755,820</u>	<u>\$ 7,924,604</u>	<u>\$ 247,622,332</u>
	113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48,969,503	\$ 2,620,328	\$ 803,899	\$ 8,683,805	\$ 261,077,535
再保費收入	-	-	265,259	40,316	305,575
減：					
再保費支出	( 4,677,938)	-	( 330,541)	( 1,299,551)	( 6,308,03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833,558)	( 359)	( 13,875)	( 931,293)	( 1,779,08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43,458,007</u>	<u>\$ 2,619,969</u>	<u>\$ 724,742</u>	<u>\$ 6,493,277</u>	<u>\$ 253,295,995</u>

(三十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9,790,413	\$ 25,292,793	\$ 498,824	\$ 3,741,083	\$ 319,323,113
再保賠款	-	-	237,065	23,799	260,864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154,809)	-	( 293,580)	( 337,226)	( 2,785,61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87,635,604</u>	<u>\$ 25,292,793</u>	<u>\$ 442,309</u>	<u>\$ 3,427,656</u>	<u>\$ 316,798,362</u>
	113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8,014,658	\$ 34,505,526	\$ 481,140	\$ 3,782,281	\$ 346,783,605
再保賠款	-	-	232,855	15,064	247,919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823,667)	-	( 284,986)	( 817,178)	( 2,925,83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06,190,991</u>	<u>\$ 34,505,526</u>	<u>\$ 429,009</u>	<u>\$ 2,980,167</u>	<u>\$ 344,105,693</u>

(三十三)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5,749	\$ 2,828,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1,312	11,447,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118,381,361	121,900,229
5,252,346	5,290,623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313,491	238,830
	<u>\$ 138,934,259</u>	<u>\$ 141,704,893</u>

(三十四)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54	(\$ 32,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債息	( 151,475)	( 3,762,465)
1,618,004	1,674,935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 54,162)	( 49,588)
應收租賃款	25,177	2,228
	<u>1,444,798</u>	<u>( 2,167,328)</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 2,116)	( 6,6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 1,442,682</u>	<u>(\$ 2,174,017)</u>

(三十五)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債務工具	\$ 4,153,216	\$ 2,488,077
理賠利息	74,901	70,55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8,281	430,670
租賃負債	23,934	13,858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794,272	48,620
	<u>\$ 5,234,604</u>	<u>\$ 3,051,778</u>

(三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01,247	\$ 7,517,354
勞健保費用	520,077	490,096
退職後福利費用	486,248	473,800
董事酬金	61,017	61,0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421	289,894
	<u>\$ 8,469,010</u>	<u>\$ 8,832,212</u>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	<u>\$ 2,773,427</u>	<u>\$ 2,536,406</u>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之折舊費用，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54 人及 5,1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7 人。
2.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900 及 \$219,207，係依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2455 號函計算合併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219,20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600,124	\$ 3,798,62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451,885	1,422,002
無形資產增加	218,605	379,564
加：期初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117,875	570,082
加：期初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32,028	1,004
加：期初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929	9,501
減：期末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 274,874)	( 117,875)
減：期末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 82,392)	( 32,028)
減：期末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 3,324)	( 929)
本期支付現金	<u>\$ 7,060,856</u>	<u>\$ 6,029,941</u>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數位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註：依主管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自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所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並非關係人，且無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5,157	\$ 14,675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611	856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84,214	80,889
其他關係人	85,802	72,890
	<u>\$ 215,784</u>	<u>\$ 169,310</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66,916	\$ 83,804

3. 捐贈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1,269	\$ 80,995

4. 物業管理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12,973	\$ 11,664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47,329	\$ 673,989
退職後福利	33,245	31,521
	<u>\$ 680,574</u>	<u>\$ 705,510</u>

6. 其他應收款(表列應收款項)

自民國 114 年度起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非屬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16,875	\$ 94,474

7.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自民國 114 年度起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非屬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一)。

	11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37,640,002</u>

因上述基金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454,670</u>

8. 擔保放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24,811	\$ 26,765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546	\$ 623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9. 應付債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u>\$ 810,000</u>	<u>\$ 81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 (1)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10,866
其他關係人	17,500	17,525
	<u>\$ 28,350</u>	<u>\$ 28,391</u>

##### (2) 應付利息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78	\$ 5,678
其他關係人	9,157	9,158
	<u>\$ 14,835</u>	<u>\$ 14,836</u>

####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合併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由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對 Nanshan Life Pte. Ltd. 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提供保證。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Nanshan Life Pte.Ltd.	\$ 42,535,614	\$ 22,946,700

##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九)說明。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20,691,451	\$ 23,290,93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2,883,497 仟元及歐元\$350,261 仟元。

###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合併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為支持 Nanshan Life Pte. Ltd. 業務執行，投入資本金額美元 30,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依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意後於該公司債發行屆滿 10 年後提前贖回該公司債新台幣 250 億元。
- (三)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直接持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指定外幣風險避險者，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匯率攤銷法處理。適用此新制下財務報表更能允當表達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長期經營特性之經濟實質。

## 十二、公允價值資訊

###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結構式定存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未上市櫃股票、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418,498,946	\$ -	\$ 2,534,824,105	\$ 56,064,935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89,969	-	-	4,931,500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531,165,196	\$ -	\$ 2,518,892,421	\$ 56,444,380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19,042	-	-	4,881,500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39,027,094	\$ -	\$ -	\$ 239,027,094
受益憑證	457,518,035	-	143,962,671	601,480,706
債務投資	-	31,689,028	2,718,100	34,407,128
衍生工具	-	7,588,632	-	7,588,632
結構式定存	-	15,446,557	-	15,446,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661,019	-	325,277	5,986,296
債務投資(註)	-	257,558,029	10,569,780	268,127,809
投資性不動產	-	-	205,839,987	205,839,9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9,071,646	-	39,071,646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325,861,126	\$ -	\$ -	\$ 325,861,126
受益憑證	416,006,906	-	212,991,557	628,998,463
債務投資	-	30,054,966	3,500,380	33,555,346
衍生工具	-	1,727,960	-	1,727,960
結構式定存	-	15,179,101	-	15,179,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835,092	-	313,618	6,148,710
債務投資(註)	-	234,575,458	15,860,291	250,435,749
投資性不動產	-	-	205,194,766	205,194,76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1,317,453	-	61,317,453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216,491,937	\$ 16,173,909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 411,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 20,369,015)	1,224,614
本期取得	11,084,915	2,189,551
本期處分及其他	( 59,427,066)	( 2,281,454)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100,000)	( 6,000,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6,680,771</u>	<u>\$ 10,895,057</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4年1月1日	\$ 205,194,766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874,743)	
本期取得	474,15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08,42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86,432)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28,109	
其他	( 4,2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5,839,98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227,384,885	\$ 13,020,030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509,9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14,066,777	( 413,361)
本期取得	20,232,340	4,335,074
本期處分及其他	( 25,692,068)	( 1,277,750)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9,499,997)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6,491,937</u>	<u>\$ 16,173,909</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13,135,929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2,211,840)	
本期取得	1,458,46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5,269	
本期處分	( 5,564,0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803,719)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954,373)	
其他	( 70,8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5,194,766</u>	

註1:其中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1,260,472及\$1,737,738。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22,501,999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21,460,67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325,277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441,7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3,519,06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9,327,07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59,964,29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069,43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50,957,83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313,618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5,777,1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3,500,38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9,817,70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265,486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 折現利率 提前還款速度	不適用 4.69%-5.89% 158-249	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提前還款速度變化會影響公允價值

註：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1,439,627	\$ -	(\$ 1,439,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546	-	( 4,546)
	113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2,129,916	\$ -	(\$ 2,129,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307	-	( 13,999)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十三、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及其預警門檻、風險限額，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及氣候變遷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依據整體經營策略與長期發展目標，綜合考量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以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短期流動性指標和信用評等為基礎，作為風險管理之核心依據。再依各項風險特性及公司整體風險胃納，設定明確之風險限額。相關風險指標及限額執行情形均定期予以監控與檢視，以確保風險曝險水準維持於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俾利公司穩健經營與發展。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7)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

(二)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3) 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4) 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5) 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合併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合併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 (2)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3) 合併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合併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合併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合併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合併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合併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合併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合併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另行規定調整，或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合併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

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126,328,671	\$ 87,519,561
1至3年內	283,181,342	238,299,449
3年以上	9,707,314,058	10,242,319,762
	<u>\$ 10,116,824,071</u>	<u>\$ 10,568,138,772</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合併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再保險風險：合併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巨災風險：合併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理賠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準備金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突發巨災損失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透過現金流量變化之模擬，監控資產負債配合之情形，以降低所衍生之可能風險。

##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不含強制險)

險種	114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
車險	\$ 5,302,625	\$ 4,995,881
險種	113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
車險	\$ 4,827,390	\$ 4,067,880

##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各險種損失發展模型及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而其可能會受到法令變動、賠款給付方式或趨勢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故合併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經採用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5%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合併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合併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合併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 6. 理賠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 (1)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5年度	\$ 33,354,491	\$ 33,484,676	\$ 33,484,674	\$ 33,495,275	\$ 33,493,849	\$ 33,493,941	\$ 33,492,766	\$ 33,492,838	\$ 33,492,726	\$ 33,493,398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408,629	1,410,220	1,411,152	1,411,118	1,411,111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8,478	2,093,736	2,092,458	2,078,845	2,078,800	2,078,337		
108年度	2,427,669	2,692,854	2,700,442	2,670,218	2,673,362	2,676,318	2,675,386			
109年度	2,753,598	3,042,918	3,101,186	3,075,680	3,081,582	3,078,213				
110年度	2,564,836	2,908,470	2,976,594	3,018,879	3,018,571					
111年度	4,990,262	5,572,954	6,024,345	6,039,831						
112年度	3,516,206	4,888,639	5,013,277							
113年度	2,470,613	2,829,766								
114年度	4,265,336									
(1) 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63,903,226
(2) 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61,682,890
(3) 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2,220,336
(4) 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2,075,259
(5) 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225,390
(6) 帳上賠款準備餘額=(3)+(4)+(5)										\$ 4,520,985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113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4年度	\$ 32,990,191	\$ 32,369,852	\$ 32,384,655	\$ 32,382,505	\$ 32,387,667	\$ 32,387,039	\$ 32,387,207	\$ 32,386,032	\$ 32,386,194	\$ 32,386,143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107,608	1,106,810	1,106,734	1,106,734	1,106,644	1,106,583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408,629	1,410,220	1,411,152	1,411,118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8,478	2,093,736	2,092,458	2,078,845	2,078,800			
108年度	2,427,669	2,692,854	2,700,442	2,670,218	2,673,362	2,676,318				
109年度	2,753,598	3,042,918	3,101,186	3,075,680	3,081,582					
110年度	2,564,836	2,908,470	2,976,594	3,018,879						
111年度	4,990,262	5,572,954	6,024,345							
112年度	3,516,206	4,888,639								
113年度	2,470,613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59,143,020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57,442,983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700,037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1,746,167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221,684
(6)帳上賠款準備餘額=(3)+(4)+(5)										\$ 3,667,888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5年度	\$ 23,296,781	\$ 23,442,800	\$ 23,508,759	\$ 23,538,339	\$ 23,539,073	\$ 23,539,125	\$ 23,537,991	\$ 23,537,772	\$ 23,537,672	\$ 23,538,424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25,382	1,026,351	1,026,781	1,026,746	1,026,772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303,982	1,303,123	1,295,585	1,295,395	1,295,226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668,026	1,659,799	1,663,051	1,665,991	1,665,263			
109年度	1,467,417	1,707,557	1,732,302	1,730,693	1,735,995	1,732,617				
110年度	1,435,037	1,580,008	1,616,831	1,646,483	1,646,893					
111年度	3,754,820	4,116,146	4,363,958	4,388,126						
112年度	2,664,721	3,690,512	3,758,388							
113年度	2,421,362	2,648,675								
114年度	3,948,168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45,648,552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43,864,432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784,120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1,605,425
(5)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餘額=(3)+(4)										\$ 3,389,545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113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4年度	\$ 22,986,396	\$ 22,398,835	\$ 22,424,237	\$ 22,448,673	\$ 22,452,060	\$ 22,453,226	\$ 22,453,333	\$ 22,452,199	\$ 22,452,075	\$ 22,452,036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85,847	1,085,792	1,085,792	1,085,697	1,085,636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25,382	1,026,351	1,026,781	1,026,746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303,982	1,303,123	1,295,585	1,295,395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668,026	1,659,799	1,663,051	1,665,991				
109年度	1,467,417	1,707,557	1,732,302	1,730,693	1,735,995					
110年度	1,435,037	1,580,008	1,616,831	1,646,483						
111年度	3,754,820	4,116,146	4,363,958							
112年度	2,664,721	3,690,512								
113年度	2,421,362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41,384,114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9,994,467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389,647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1,302,101
(5)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餘額=(3)+(4)										\$ 2,691,748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以下空白)

### (三)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合併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合併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該信用評等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則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金額之百分比大於 50%時，則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

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合併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合併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註)			
1月1日	\$ 49,044	\$ -	\$ 5,327,602	\$ 1,426	\$ 5,378,072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 814)	-	1,644,889	307	1,644,382	
沖銷-其他	-	-	( 94)	-	( 94)	
風險參數之改變	404	-	-	-	404	
匯率變動	-	-	( 196,854)	-	( 196,854)	
12月31日	<u>\$ 48,634</u>	<u>\$ -</u>	<u>\$ 6,775,543</u>	<u>\$ 1,733</u>	<u>\$ 6,825,910</u>	

註：包含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轉列催收款之本金及應收債券息，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1月1日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698,316及\$5,273,353。

113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註)		
1月1日	\$ 58,238	\$ -	\$ 3,376,168	\$ 1,082	\$ 3,435,488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 11,862)	-	1,702,864	344	1,691,346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 227)	-	( 227)
沖銷-其他	-	-	( 169)	-	( 169)
風險參數之改變	2,668	-	-	-	2,668
匯率變動	-	-	248,966	-	248,966
12月31日	<u>\$ 49,044</u>	<u>\$ -</u>	<u>\$ 5,327,602</u>	<u>\$ 1,426</u>	<u>\$ 5,378,072</u>

註：包含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轉列催收款之本金及應收債券息，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273,353及\$3,326,092。

(5)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	\$ 31	\$ 782	\$ 142,124	\$ 142,9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	( 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	( 6)	( 215)	-	( 22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5,367)	( 25,367)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	( 22)	-	-	( 24)
12月31日	<u>\$ -</u>	<u>\$ -</u>	<u>\$ 567</u>	<u>\$ 116,757</u>	<u>\$ 117,324</u>

113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85	\$ 1,137	\$ 175,072	\$ 176,2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 1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	( 14)	( 353)	-	( 369)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2,948)	( 32,948)
風險參數之改變	( 8)	( 30)	( 2)	-	( 40)
12月31日	<u>\$ -</u>	<u>\$ 31</u>	<u>\$ 782</u>	<u>\$ 142,124</u>	<u>\$ 142,937</u>

(6)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53,595	\$ 38,604	\$ 1,270,581	\$ 1,362,7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6,490)	-	-	( 6,4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234	-	-	16,234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641)	( 1,874)	-	( 4,51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571)	( 3,858)	4,384	( 1,045)
12月31日	<u>\$ 59,127</u>	<u>\$ 32,872</u>	<u>\$ 1,274,965</u>	<u>\$ 1,366,964</u>
	113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50,420	\$ 84,606	\$ 1,139,203	\$ 1,274,2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286	( 45,28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9,510)	-	-	( 9,5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90	-	-	9,490
風險參數之改變	( 43,822)	( 1,021)	-	( 44,8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1	305	131,378	133,414
12月31日	<u>\$ 53,595</u>	<u>\$ 38,604</u>	<u>\$ 1,270,581</u>	<u>\$ 1,362,780</u>

(7)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85,058	\$ 2,317,321	\$ 760,173	\$ 4,062,5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3,525)	-	-	( 13,5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506	-	-	12,506
風險參數之改變	( 41,288)	( 18,702)	-	( 59,990)
匯率及其他變動	( 34,836)	( 189,523)	4,089	( 220,270)
12月31日	<u>\$ 907,915</u>	<u>\$ 2,109,096</u>	<u>\$ 764,262</u>	<u>\$ 3,781,273</u>
	113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16,568	\$ 5,631,271	\$ 876,077	\$ 7,423,9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2,193	( 1,252,193)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508)	50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3,064)	( 99,677)	( 200,225)	( 322,96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973	-	-	8,973
風險參數之改變	( 1,230,982)	( 2,136,686)	-	( 3,367,668)
匯率及其他變動	61,878	174,098	84,321	320,297
12月31日	<u>\$ 985,058</u>	<u>\$ 2,317,321</u>	<u>\$ 760,173</u>	<u>\$ 4,062,552</u>

(8)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預期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18%	0.11%~0.18%	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8%	3.86%~4.19%	5.25%~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8%	2.86%~6.35%	6.47%~9.75%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31%	0.12%~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31%	4.34%~4.68%	5.00%~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19%	2.37%~6.66%	6.15%~9.28%

註：不含已轉列催收款。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7,184,965	\$ -	\$ -	\$ 8,467	\$ 27,176,498
群組2	<u>1,087,542</u>	<u>829,798</u>	<u>175,113</u>	<u>15,475</u>	<u>2,076,978</u>
	<u>\$ 28,272,507</u>	<u>\$ 829,798</u>	<u>\$ 175,113</u>	<u>\$ 23,942</u>	<u>\$ 29,253,4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274,688,597	\$ -	\$ -	\$ 50,806	\$ 274,637,791
群組2	<u>4,547,766</u>	<u>832,506</u>	<u>23,489,498</u>	<u>1,316,158</u>	<u>27,553,612</u>
	<u>\$ 279,236,363</u>	<u>\$ 832,506</u>	<u>\$ 23,489,498</u>	<u>\$ 1,366,964</u>	<u>\$ 302,191,4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3,318,236,327	\$ -	\$ -	\$ 805,731	\$ 3,317,430,596
群組2	<u>57,362,441</u>	<u>36,649,848</u>	<u>10,031,603</u>	<u>2,975,542</u>	<u>101,068,350</u>
	<u>\$ 3,375,598,768</u>	<u>\$ 36,649,848</u>	<u>\$ 10,031,603</u>	<u>\$ 3,781,273</u>	<u>\$ 3,418,498,946</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7,912,803	\$ -	\$ -	\$ 8,852	\$ 27,903,951
群組2	1,160,776	865,246	182,679	15,967	2,192,734
	<u>\$ 29,073,579</u>	<u>\$ 865,246</u>	<u>\$ 182,679</u>	<u>\$ 24,819</u>	<u>\$ 30,096,68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269,752,192	\$ -	\$ -	\$ 43,496	\$ 269,708,696
群組2	5,576,139	870,129	24,560,948	1,319,284	29,687,932
	<u>\$ 275,328,331</u>	<u>\$ 870,129</u>	<u>\$ 24,560,948</u>	<u>\$ 1,362,780</u>	<u>\$ 299,396,6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3,423,659,406	\$ -	\$ -	\$ 868,798	\$ 3,422,790,608
群組2	62,741,674	38,333,031	10,493,637	3,193,754	108,374,588
	<u>\$ 3,486,401,080</u>	<u>\$ 38,333,031</u>	<u>\$ 10,493,637</u>	<u>\$ 4,062,552</u>	<u>\$ 3,531,165,196</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 應收款項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353,996	\$ -	\$ -	\$ 8,109	\$ 345,887
應收保費(註)	509,432	-	116,520	16,169	609,783
應收利息-債券	28,272,507	829,798	175,113	23,942	29,253,476
應收利息-放款	7,383,833	74	8	128	7,383,787
應收利息-其他	549,696	-	-	-	549,696
應收投資款	2,463,961	-	-	-	2,463,961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348,317	-	27,301	59,768	1,315,850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580,808	-	6,733,695	6,741,864	2,572,639
	<u>\$ 43,462,550</u>	<u>\$ 829,872</u>	<u>\$ 7,052,637</u>	<u>\$ 6,849,980</u>	<u>\$ 44,495,079</u>
放款	<u>\$ 109,075,930</u>	<u>\$ 44,245</u>	<u>\$ 5,484</u>	<u>\$ 117,324</u>	<u>\$ 109,008,335</u>

註：含催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449,191	\$ -	\$ -	\$ 10,296	\$ 438,895
應收保費(註)	462,426	-	100,228	13,146	549,508
應收利息-債券	29,073,579	865,246	182,679	24,819	30,096,685
應收利息-放款	7,309,069	62	17	157	7,308,991
應收利息-其他	115,303	-	-	-	115,303
應收投資款	1,471,839	-	-	-	1,471,839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316,583	-	3,157	34,591	1,285,149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441,386	-	5,312,612	5,320,039	2,433,959
	<u>\$ 42,639,376</u>	<u>\$ 865,308</u>	<u>\$ 5,598,693</u>	<u>\$ 5,403,048</u>	<u>\$ 43,700,329</u>
放款	<u>\$ 110,274,036</u>	<u>\$ 43,182</u>	<u>\$ 9,229</u>	<u>\$ 142,937</u>	<u>\$ 110,183,510</u>

註：含催收款項。

##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16,230,096	\$ -	\$ -	\$ 16,230,096
應付債券(註)	29,978,803	33,570,991	109,975,287	173,525,081
存入保證金	197,646	621,414	359,903	1,178,963
租賃負債	4,873,909	3,759,971	33,753,503	42,387,383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2,822,375	\$ -	\$ -	\$ 2,822,375
應付款項	15,582,275	-	-	15,582,275
應付債券(註)	3,553,487	52,026,854	56,654,503	112,234,844
存入保證金	126,231	615,284	286,551	1,028,066
租賃負債	4,300,859	7,195,937	34,224,804	45,721,600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應付債券若無到期日者，則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2,050,886)	(\$ 97,693)	\$ -	\$ -	(\$ 12,148,579)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00,598,279	529,838,502	-	-	630,436,781
現金流出	(	105,821,939)	( 551,779,192)	-	-	( 657,601,131)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4,620,329)	(\$ 10,627,091)	\$ -	\$ -	(\$ 25,247,420)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98,807,332	661,844,630	-	-	960,651,962
現金流出	(	317,313,046)	( 679,796,943)	-	-	( 997,109,989)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部分固定收益資產因近期市場利率波動而市價有所反映，然合併公司為保持業務與流動性穩定，亦將持續關注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4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6,968,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 30,096,862)
113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7,196,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 27,856,506)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4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114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043,270	\$ 30,927,502
價格下跌10%	( 1,043,270)	( 30,927,502)

113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113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00,439	\$ 43,574,537
價格下跌10%	( 1,200,439)	( 43,574,537)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3) 匯率風險

####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排除外幣保單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稅前且未考量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4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114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46,370,198	(\$ 1,058,918)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46,370,198)	1,058,918

113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113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40,913,539	(\$ 1,397,234)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40,913,539)	1,397,234

#### (四) 氣候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設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每年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就重大性較高之風險，評估其對業務與財務所造成之潛在影響，研擬相關調適或減緩因應措施，並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於現有之風險管理架構，依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進行權責劃分，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能獲得適當管控。另，合併公司訂有氣候相關風險胃納聲明，為有效管理未來可能面臨之實體及轉型風險影響，每年透過執行氣候情境分析，衡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與氣候韌性。

####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合併公司之壽險業務及產險業務分別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二期皆達 200% 以上；計算之淨值比，最近二期皆達 3%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其他

(一) 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628,337	\$ 279,628,337	\$ -
應收款項	44,495,079	44,495,07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08,797	597,570	5,811,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950,117	848,096,433	49,853,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3,735,505	538,798	273,196,7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80,004,576	1,798,728	3,378,205,8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45,109	-	3,145,109
投資性不動產	217,897,040	-	217,897,040
放款	109,008,335	-	109,008,3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62,255	3,583,342	278,913
不動產及設備	20,050,654	-	20,050,654
使用權資產	1,446,039	71,170	1,374,869
無形資產	11,057,192	-	11,057,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533,321	-	90,533,321
其他資產	42,644,350	2,238,647	40,405,703
負 債			
應付款項	\$ 16,230,096	\$ 16,230,09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9,105	45,090	7,974,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71,646	39,071,646	-
應付債券	126,038,535	25,000,000	101,038,535
保險負債	4,671,148,688	47,867,824	4,623,280,86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1,465,403	-	1,465,4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8,045,189	-	68,045,189
負債準備	3,817,955	-	3,817,955
租賃負債	26,607,754	4,875,312	21,732,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93,813	-	32,893,813
其他負債	31,462,103	1,621,749	29,840,354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121,054	\$ 96,121,054	\$ -
應收款項	43,700,329	43,700,32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8,301	597,570	5,350,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321,996	956,587,549	48,734,4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6,205,859	4,266,564	251,939,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78,427,586	3,209,787	3,475,217,7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2,425	-	3,072,425
投資性不動產	213,702,898	-	213,702,898
放款	110,183,510	-	110,183,5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91,495	3,212,914	178,581
不動產及設備	18,288,829	-	18,288,829
使用權資產	1,507,446	65,565	1,441,881
無形資產	12,536,504	-	12,536,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12,695	-	90,612,695
其他資產	60,248,952	5,531,855	54,717,097
負 債			
短期債務	\$ 2,822,375	\$ 2,822,375	\$ -
應付款項	15,582,275	15,582,27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404	54,869	870,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1,317,453	61,317,453	-
應付債券	87,278,676	-	87,278,676
保險負債	4,734,577,912	45,887,041	4,688,690,87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1,273,246	-	1,273,24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3,273,154	-	23,273,154
負債準備	3,735,838	-	3,735,838
租賃負債	29,642,528	4,309,111	25,333,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33,164	-	52,533,164
其他負債	30,049,068	1,713,384	28,335,684

(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3,407,845	31.44	\$ 3,879,691,408
其他(註)			61,020,409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4,526,618	31.44	\$ 1,085,438,196
其他(註)			6,046,940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1,921,288	32.78	\$ 3,996,692,399
其他(註)			87,482,82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4,529,955	32.78	\$ 1,131,902,583
其他(註)			6,430,436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 10%，故併項表達。

### (三) 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6.71% 及 6.64%；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29.34% 及 27.78%。

(四) 自留限額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350,000	NT\$ 425,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3,000	US\$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NT\$ 1,000	NT\$ 1,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工程保險	NT\$ 350,000	NT\$ 425,000
保證保險	NT\$ 200,000	NT\$ 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NT\$ 40,000
商業性地震保險	NT\$ 350,000	NT\$ 425,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350,000	NT\$ 425,000
機體險	NT\$ 200,000	NT\$ -
健康險	NT\$ 30,000	NT\$ 30,000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止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035	\$ 1,068,827
應收票據	351	368
應收保費	1,963	3,44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284	39,526
其他應收款	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658	1,979,42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4,123	207,274
分出賠款準備	282,783	265,62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708	2,670
資產合計	<u>\$ 3,703,918</u>	<u>\$ 3,567,171</u>
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3	\$ 1,21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90	14,697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1,092	505,051
賠款準備	692,556	657,390
特別準備	2,472,081	2,386,22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36	1,565
其他負債	510	1,026
負債合計	<u>\$ 3,703,918</u>	<u>\$ 3,567,171</u>

2.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73,697	\$ 551,130
再保費收入	<u>271,612</u>	<u>265,259</u>
保費收入	845,309	816,389
減：再保費支出	( 344,071)	( 330,54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9,192)	( 13,8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92,046	471,973
利息收入	<u>40,566</u>	<u>38,711</u>
	<u>\$ 532,612</u>	<u>\$ 510,684</u>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498,824	\$ 481,140
再保賠款	237,065	232,855
減：攤回再保賠款	( 293,580)	( 284,986)
自留保險賠款	442,309	429,009
賠款準備淨變動	18,011	36,787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u>85,853</u>	<u>66,808</u>
	<u>\$ 546,173</u>	<u>\$ 532,604</u>

註：包含自保險人業務費用所提列之特別準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2.(2)C.(C)。

(六)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下列保險公司簽定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	險別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K Branch	工程保險

2.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131)及\$44。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0)	\$ 1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66)	22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u>192</u>	<u>157</u>
	<u>\$ 116</u>	<u>\$ 189</u>

### (七) 俄烏戰爭影響

針對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生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並撤銷。合併公司已評估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八) 金融資產重分類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因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190,037、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576,88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86,702、調增其他權益 \$326,500,148。相關重分類日前後之財務狀況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影響	111年10月1日 (重分類後)
合併資產總計	\$ 5,099,975,022	\$ 326,500,148	\$ 5,426,475,170
合併負債總計	5,140,821,664	-	5,140,821,664
合併權益總計	( 40,846,642)	326,500,148	285,653,506
淨值比	-0.83%	6.30%	5.47%

2. 合併公司後續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利益 \$44,456,599 及損失 \$88,343,471，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3303、3305、3307地號等3筆土地	114年1月17日	\$960,703	依合約支付價金	台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取得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18、19地號部分土地 建物：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10、11樓及地下3樓6個車位	114年8月28日	80年6月10日	\$204,455	\$685,000	依合約收取價金	\$438,284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規定，增加投資收益	估價報告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收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營業稅金額為\$3,392。

註3：處分損益含交易成本。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附註十二。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6,776,893	\$ 6,776,893	252,400	100.00%	\$ 7,578,202	\$ 1,100,300	\$1,088,375	註1
本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	2,763,845	2,763,845	18,426	30.71%	3,138,602	2,062,334	633,330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00%	6,507	2,974	801	
本公司	Nanshan Life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籌資暨投資業務	654,600	654,600	-	100.00%	394,945	( 182,743)	( 182,724)	註1 註2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合併公司根據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資本，於新加坡設立 100% 持有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業經金管會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140191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取得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投入資本金額美元 20,000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七、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及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合計
	國內 壽險業務	國內 產險業務	海外籌資暨 投資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保費收入	\$ 244,523,637	\$ 11,132,525	\$ -	(\$ 131,741)	\$ 255,524,421
利息收入	\$ 137,433,270	\$ 174,209	\$ 1,326,780	\$ -	\$ 138,934,259
財務成本	(\$ 3,748,921)	(\$ 1,112)	(\$ 1,484,764)	\$ 193	(\$ 5,234,604)
部門損益	\$ 28,968,947	\$ 1,098,950	(\$ 182,743)	(\$ 916,207)	\$ 28,968,947
部門總資產	\$ 5,573,710,911	\$ 21,493,291	\$ 43,465,467	(\$ 7,304,547)	\$ 5,631,365,122
部門總負債	\$ 5,216,644,492	\$ 14,638,088	\$ 43,070,522	(\$ 54,399)	\$ 5,274,298,703
	113年度				
	國內 壽險業務	國內 產險業務	海外籌資暨 投資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251,589,831	\$ 9,902,799	\$ -	(\$ 109,520)	\$ 261,383,110
利息收入	\$ 141,237,581	\$ 125,441	\$ 341,871	\$ -	\$ 141,704,893
財務成本	(\$ 2,670,157)	(\$ 894)	(\$ 380,990)	\$ 263	(\$ 3,051,778)
部門損益	\$ 42,455,945	\$ 531,259	(\$ 51,024)	(\$ 480,235)	\$ 42,455,945
部門總資產	\$ 5,587,765,729	\$ 18,367,658	\$ 23,752,967	(\$ 6,295,959)	\$ 5,623,590,395
部門總負債	\$ 5,231,506,943	\$ 12,698,368	\$ 23,149,133	(\$ 22,835)	\$ 5,267,331,609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46 號

會員姓名： (1) 施敏智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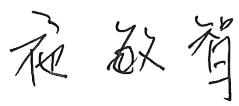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4560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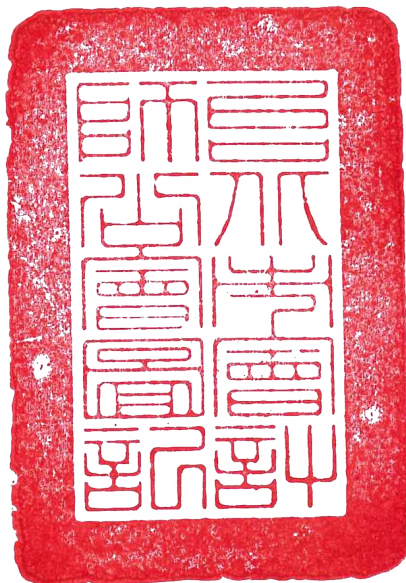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